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马思甜 马伯钱 刘伟

2022 年 1 月 26 日